

#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

湖教体政发〔2024〕1号

## 青山湖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办学绩效考核评估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根据教育部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《江西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青山湖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办学行为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区域教育质量，推动教育内涵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发挥教育督导和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，激发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干部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开创精神，大力提升办学水平，快速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。

### 二、考评原则

采取考评事与考评人、日常考评与集中考评、指标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，考评结果将作为学校（园）办学绩效奖励、校（园）长绩效工资发放、学校（园）升降级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三、领导小组**

成立区教体局办学绩效考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。区教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。考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局总督学兼任考评办主任，局教育督导室负责考评工作的统筹、组织和实施。

### **四、考评对象**

- 1.区属公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；
- 2.区属公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。

### **五、考评内容和方式**

考评内容分为工作述职、基础性评价、发展性评价、领导评分、满意度测评五个方面，其中工作述职占 10%、基础性评价占 50%、发展性评价占 20%、领导评分占 10%、满意度测评占 10%。考评办每学年可根据教育政策形势、发展状况，对考评办法、内容权重、指标细则等进行科学调整和修订。（总分 100 分，取小数点后两位）

**（一）工作述职：**各校（园）主要负责同志，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办学特色亮点等内容进行现场述职，由评委组进行打分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；总分 10 分，最小评分单位 0.1 分，取小数点后两位）

**（二）基础性评价：**主要考评各学校（园）完成学年度各项

工作情况。由考评办组织各股室根据基础性指标（附件 1 和附件 3），通过资料审查、实地核查、数据监测、查阅日常工作记录等方式进行评分。（责任部门：各相关股室；总分 1000 分，最小评分单位 1 分，取小数点后一位）

中小学校基础性指标根据不同要求分为 A、B、C 三级：A 级为达标性指标，主要考评学校是否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教育政策文件精神，完成基础性常规工作；B 级为提高性指标，主要考评学校是否在完成基本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质量，在完成区级重点工作中形成一定经验做法，取得一定成果成效；C 级为进阶性指标，主要考评学校是否结合自身特点，打造办学特色，提升教育品质，形成区域辐射，在全市及以上范围取得一定成绩、受到广泛认可或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**（三）发展性评价：**主要考评各学校（园）重点工作较上一学年度同比提升情况。由考评办组织相关股室根据发展性考评指标（附件 2 和附件 4），从日常工作记录、相关平台数据、获得荣誉奖项等方面进行评分。（责任部门：各相关股室；总分 100 分，最小评分单位 0.01 分，取小数点后两位）

**（四）领导评分：**由局班子成员对各校（园）学年度总体工作完成及进步提升情况进行评分，其中主要领导评分占 40%，其他领导评分占 60%。（责任部门：督导室；总分 100 分，最小评分单位 1 分，取小数点后一位）

**（五）满意度测评：**由考评办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、家长、教师，对学校（园）各方面办学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，根据测评结果评分。（责任部门：督导室；总分 100 分，最小评分单位 0.01

分，取小数点后两位）

## **六、考评结果运用**

在各类单位和个人的评优、评先、奖励、人事任免等方面，充分、科学运用考评结果。

### **（一）考评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**

#### **1.办学绩效考评奖**

按学校（园）类型、规模分为四个组别：一贯制学校组（含初中）、一类小学组、二类小学组和幼儿园组。考评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获合格等次以上的学校（园），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分组排名，评选出先进单位，定为优秀等次（同组别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在30-40%），在教师节期间予以表彰奖励。考评办每学年根据学校（园）数量、升降级情况对奖项设置进行合理调整。

#### **2.集群发展奖**

为促进集团化办学发展，对四个教育集团进行评分排名，评选“集团化办学先进奖”，教育集团得分=总校得分×60%+成员校得分×40%；为促进片区一体化发展，对七个片区进行评分排名，片区共同体得分=牵头校得分×70%+成员校平均分×30%。评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半数，在教师节期间予以表彰。考评办每学年根据集群发展情况对奖项设置进行合理调整。

### **（二）考评结果与年度考核奖挂钩**

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奖经费确定的依据，按照“评优评先”组别，以办学绩效考核评估得分，确定各校（园）年度考核奖总金额（其中违反警戒性指标，且该单位及班子成员被取消评先评

优资格的,按实际办学绩效考核评估得分的80%确定年度考核奖总金额;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被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的,按得分的50%确定年度考核奖总金额)。学校(园)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奖,根据考评结果由区教育局确定发放金额;教职工年度考核奖由各校(园)制订考核方案,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,报教体局审核备案,由学校(园)考核发放。

### **(三) 考评结果与校(园)长绩效工资挂钩**

根据办学绩效考核评估(占50%),结合学校班子年度考核(占30%)及领导评分(占20%)的方式,对各单位校(园)长、书记进行考核,并按一定比例确定等次,结果与其当年30%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。

### **(四) 考评结果与干部任用和学校升(降)级挂钩**

将办学绩效考评结果,作为干部提拔任用、学校升降级的重要依据。根据学校分类管理的原则,二类小学考评获优秀等次且分数超过一类小学合格等次最后一名的,可预升为一类小学,下一学年度仍保持上述成绩的,正式升为一类小学;反之,一类小学考评不合格或最后一名的,预降为二类小学,下一学年度仍为上述成绩的,正式降为二类小学。

### **(五) 其他情况**

1.成立不足一年的学校(园),第一年不纳入考评;成立不足两年的学校,前两年不适用升降级制。

2.集团总校办学绩效考评最后得分计算为:总校分数×90%+成员校分数×10%。

3.满意度测评低于85%的,不得评为办学绩效考评优秀等次,

由同组递补；低于 60%的，定为考评不合格。

4.基础性评价中，A 级指标得分率低于 95%的，不得评为办学绩效考评优秀等次，由同组递补；连续两年低于 95%的，学校主要领导酌情调整岗位。

5.集团成员校基础性评价中，A 级指标得分率低于 95%的，其集团总校不得评为集团化办学先进奖，由后一名递补；连续两年低于 95%的，集团总校不得评为办学绩效考评优秀等次，由同组递补。

## **七、有关要求**

**1. 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**通过考评工作，在全区教体系统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各学校要建立相应机制，加强过程化考评，让全体教职工正确对待考核评估，通过日常的考核检查不断提升办学水平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。

**2. 严肃纪律，公正考评。**各参与考评的单位和个人务必坚持注重实绩实效的原则，客观公正地给予评价赋分，做到讲原则不讲关系、讲正气不讲义气。考评结果实行公示制度。在考评过程中如出现“拉关系、打招呼、送人情分”等不正常现象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考评结果为不合格，并进行全系统通报。

**3. 重大过失，一票否决。**各单位违反任何一项警戒性指标，一经查实，则对该单位办学绩效考评结果实行一票否决。对“一票否决”的单位，由区教体局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报考评办备案，取消该单位及班子成员评先评优资格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直接定为不合格，并依法问责。

本办法由青山湖区教体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- 1.《青山湖区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评基础性指标》
- 2.《青山湖区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评发展性指标》
- 3.《青山湖区幼儿园办学绩效考评基础性指标》
- 4.《青山湖区幼儿园办学绩效考评发展性指标》

